



國際科技創新博覽會

2024 年 5 月 23-25 日

參展商手冊

BEYOND Expo

國際科技創新博覽會

尊敬的參展商：

感謝您參加在澳門威尼斯人金光會展中心舉辦的 Beyond Expo 國際科技創新博覽會，參展商手冊包含了所有參展所需要的資訊，能夠有效地幫助您完成展覽前的必要準備步驟。在該手冊中，您會找到所有參展商服務的申請表格，以及所有關於展位的設計、建造和管理的規則。

為了確保展覽會安全有序、使您通過最為直接，最為有效的途徑，讓展覽效果達到最佳的效果，請認真閱讀本手冊，並嚴格遵守，確保順利參展。

再次感謝您的參展，衷心祝您展覽會期間順利吉祥，生意興隆！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或電郵諮詢。若想瞭解更多展覽會資訊，可隨時瀏覽我們的網頁，我們的網頁將隨時更新，保證資料的及時性。

BEYOND Expo 國際科技創新博覽會組委會

謹啟

目錄

一. 聯絡名單	4
二. 展覽會佈展及撤展時間表	6
三. 一般資料	8
四. 博覽會守則	12
五. 參展商守則	18
六. 其他	25
七. 標準展位表格及截止日期	27
八. 空地展位表格及截止日期	28
九. 空地展位搭建/空地展位參展商的準備工作流程示意圖	29
* 表格 1 展位名稱申請表(標準展位)	30
* 表格 2 展位設施位置圖申請表格(標準展位)	31
表格 3 傢俱租賃申請表(標準展位)	32
表格 4A 電力裝置申請表格(標準展位)	36
* 表格 4B 電力裝置申請表格(空地展位)	38
表格 5 電訊及網絡配置服務表格	40
* 表格 6 承建商資料 (空地展位)	42
* 表格 7 承建商工作證申請表格	43
* 表格 8 履約保證金表格 (空地展位)	44
表格 9 吊重設施申請表格	45
表格 10 升降台申請表格	48
* 表格 11 場地驗收表格 (空地展位)	49
表格 12 供水供電表格	50
表格 13 展位搭建加班申請表格	53
* 表格 14 展品貨運服務申請表格	54

一. 聯絡名單

組委會

宣傳

聯絡人：王娟

聯繫方式：media@beyondexpo.com

商務廣告贊助

聯絡人：Cafe

聯繫方式：bd@beyondexpo.com

大會秘書處

內地聯繫：動點科技

聯繫方式（電話及微信）：(+86) 18917476544

郵箱：contact.sh@technode.com

澳門聯繫：南光國際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聯絡人：Ayan Mio

電話：(+853) 8391 0967; (+86)17207203151

郵箱：yanmio@126.com

大會總承建（進館相關問題）

公司名稱：南光國際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南光大廈九字樓

聯絡人：Ivy Wong

電話：(+853) 8391 0970;
(+86) 15344869719

傳真：(+853) 2871 5986

電郵：beyondexpo@126.com



報館問題溝通群

大會貨運及現場物流協調服務

公司名稱：南光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香洲區香工路4號南光物流保 供中心

聯絡人：董秋香

電話：0756-8688323
(+86) 13928094777

傳真：(+853) 2837 1770

電郵：nk56qiuxiang@163.com

大會餐飲服務

公司名稱：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

聯絡人：客戶熱線

電話：+853 8117 2000

傳真：+853 8117 2211

電郵：c&e_helpdesk@venetian.com.mo

大會推薦搭建商:

單位名稱 Compnay Name	公司資訊 Company Information		
	聯繫人 Contact	聯繫電話/手機 Tel/Phone	電郵 Email
南光國際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許先生	(+853) 83910966	davehoi@126.com
合眾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曾焯傑	(+853) 66296996 (+86) 14714945679	sunny.chang@hapchunggroup.com
上海崑崙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潘先生	(+86) 13816122462	fengpan_go@qq.com

大會推薦物流商:

單位名稱 Company Name	公司資訊 Company Information		
	聯繫人 Contact	聯繫電話/手機 Tel/Phone	電郵 Email
南光物流有限公司	董秋香	(+86) 13928094777	nk56qiuxiang@163.com
域多利貨運有限公司	Jerry Lai	(+853) 2835 5663	F&E@vps-logistic.com
金柏國際展覽運輸(澳門)有限公司	梁穎傑	(+853) 2838 9486	kerry@jes.com.hk

二. 展覽會佈展及撤展時間表

日期	時間	內容	地点
佈展			澳門威尼斯人金光會展中心 Hall A-E
2024年5月19-22日	09：00—22：59	大會總承建商搭建標準展位及大會設施	
2024年5月19日	14：00—22：59	非大會總承建商展位搭建商進場搭建	
2024年5月20-22日	09：00—22：59	非大會總承建商展位搭建商進場搭建	
2024年5月22日	09：00—20：00	參展商進場報到及領取展商胸卡	
展商開放時間			
2024年5月23-25日	09：00—18：00	展覽會展商開放時間	
观众開放時間			
2024年5月23日	12：30—18：00	展覽會观众開放時間	
2024年5月24-25日	09：00—18：00	展覽會观众開放時間	
撤展			
2024年5月25日	18：00—23：59	參展商撤展（未經同意不允許提前撤展）	
2024年5月26日	09：30—22：59	參展商撤展	

重要事項:

1. 大會提供展覽會場內之標準燈光照明，如展覽館場地燈光。所有會場電力供應會於每日會場開放 30 分鐘前提供，而在展覽完成 30 分鐘之後中斷。如展位需要 24 小時電力供應，須填妥 [表格 4A/4B](#) 向大會總承建商申請，並須繳付附加費(如有)，任何服務的確認以大會收到款項為準。大會保留權利拒絕任何申請，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參展商必須確保展位時刻均有合資格及認可代表負責看守展位，在 **2024 年 5 月 19-22 日** 佈展期間，必須最少有一名公司僱員或獲授權之代表長駐，並可即時處理及跟進大會及有關機構工作人員於展前、佈展或展期間發出的所有指示及勸喻。展位裝嵌、構建及布置必須於大會指定的時限內進行。展位搭建商應在 **2024 年 5 月 21 日 22:59** 前完成主體結構搭建工作，以便主辦單位有時間在展會開幕前安排場地清掃和安全檢查工作。如在 **2024 年 5 月 21 日 09:00** 搭建商未能進場搭建，主承建商將禁止展位搭建商在此截止時間後進場搭建工作，如搭建商強行施工所造成的損失，由參展商及展位搭建商承擔。
3. 所有參展商及/或其委託承建商必須遵守進場及離場時間表，否則大會則向參展商徵收超時罰款。如須申請延長佈展/撤展時間，請提前向大會總承建商提交 [表格 13](#) 進行申請並須繳付費用。
4. 佈展及展出期間，原則上不允許進入展館 的物品再運出展館。如確有需要，請至大

會貨運及現場物流協調服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經批准後方可運出展館，凡澳門本地物品運出展廳，由主辦單位開具出門證；國內及其它地區物品，由大會貨運及現場物流協調服務處開具出門證。要求展商在展覽最後一天結束時（**2024年5月25日18:00後**）才可以整理展品及攜帶物品離開。

5. 在 **2024年5月25日**（展覽期最後一天），所有會場供應服務/設備會於展會結束半小時後（**即下午18:30**）中斷。**展覽會場撤展時間至晚上23:59**，參展商須注意展覽閉幕後，放置在現場的貨品有被竊危險。請務必確保參展商的展位有人員留守，直至所有可攜帶的物品均已移走或裝箱，以及所有租用物品和設備已由有關的供應商收回。

6. 展覽期間任何人士必須遵照大會編定之進場及離場時間表，不得提早進場或離場。於展覽會期間，參展商對展位之更改及維修必須向大會申請，並須在既定時間內方可進行工程。

7. 與疏散門相鄰的展位，請在背板處留出1米通道，不可遮擋展館內柱子牆身的立式消防栓。

8. 如展位地台下方有地埋式消防栓，請預留0.5米開口（供必要時打開取水）並明示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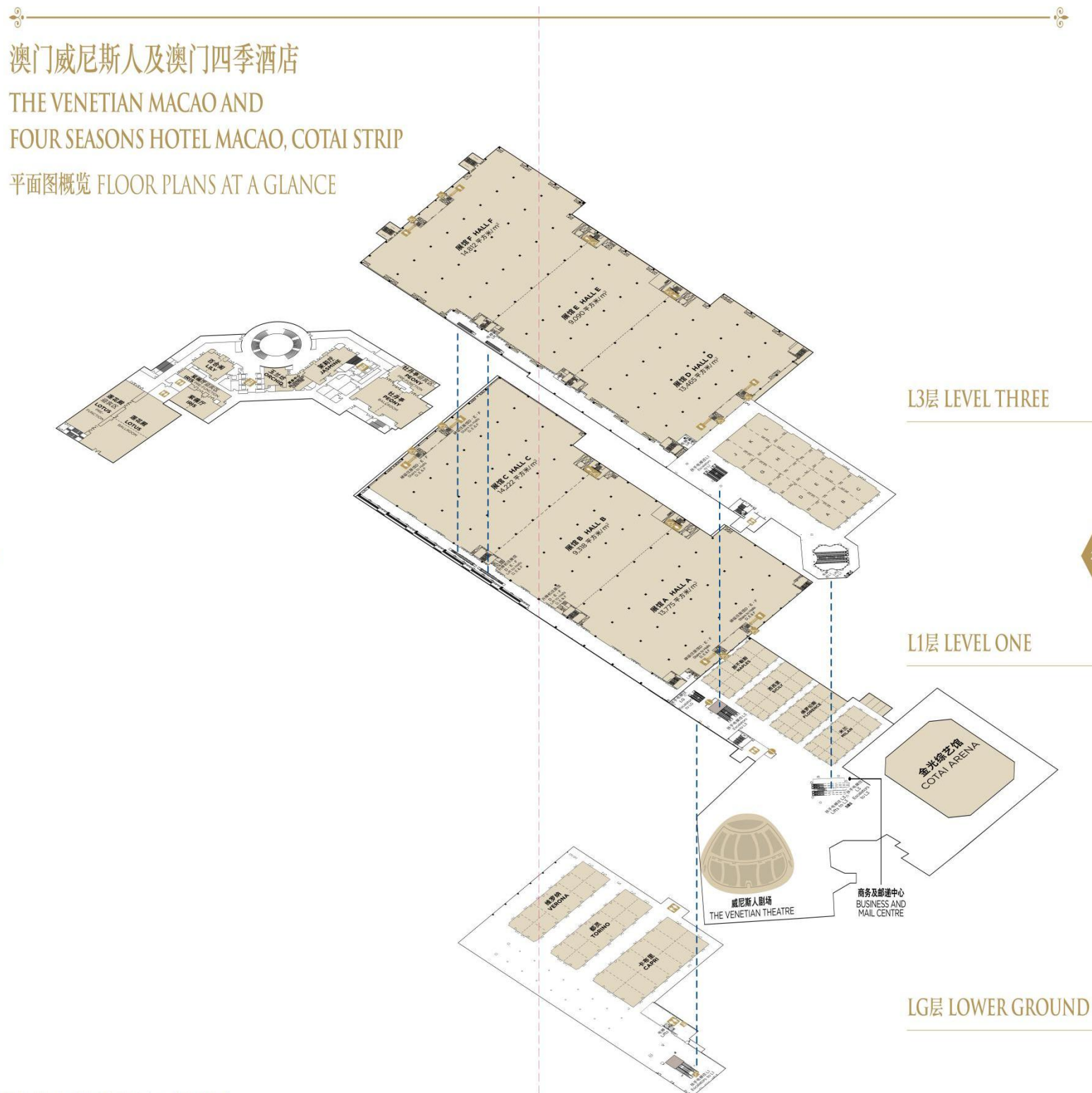
三. 一般資料

3.1 展覽會名稱

BEYOND 國際科技創新博覽會

3.2 展覽會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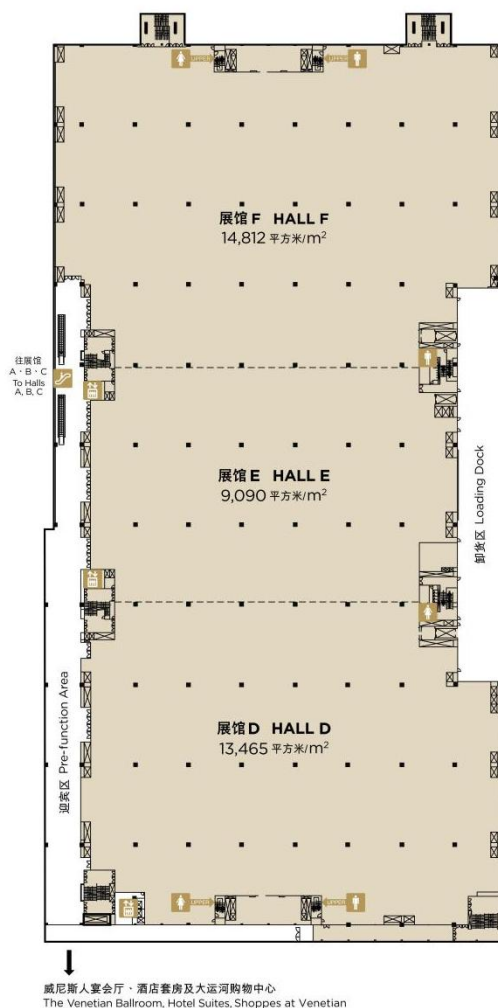
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路氹金光大道金光會展中心A-E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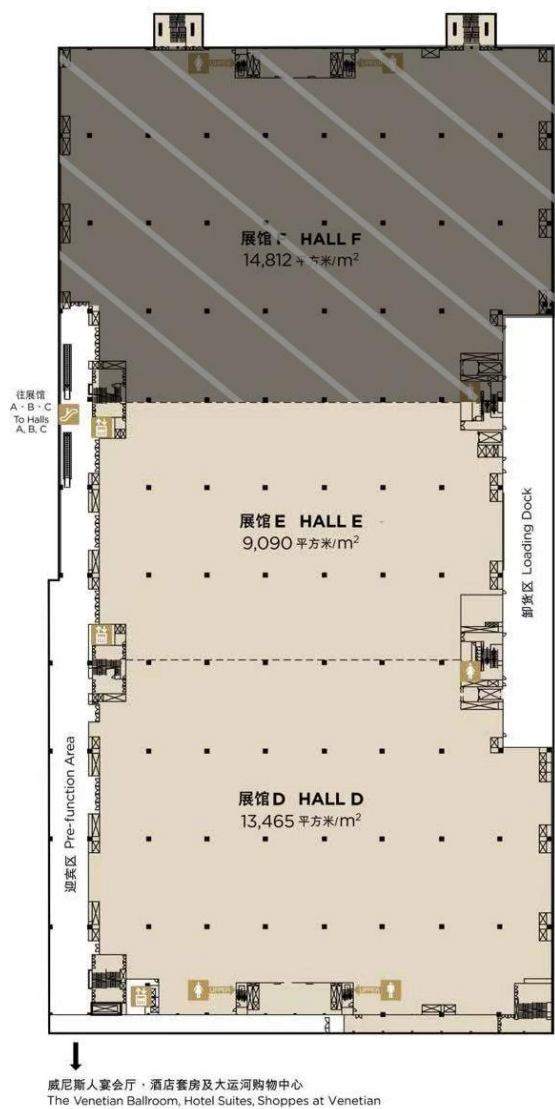
金光会展－澳门威尼斯人

COTAI EXPO - THE VENETIAN MACAO

L3层 LEVEL THREE



金光会展—澳门威尼斯人
COTAI EXPO - THE VENETIAN MACAO
L3层 LEVEL THREE



- 扶手电梯 ESCALATOR
- 升降机 LIFT
- 洗手间 RESTROOM

3.3 展覽會日期及時間

展覽會開放時間：

星期四	23/5/2024	09:00 - 18:00	Halls A-E (观众12:30允许入场)
星期五	24/5/2024	09:00 - 18:00	Halls A-E
星期六 (公众日)	25/5/2024	09:00 - 18:00	Halls A-E

註：以上時間僅供參考，如有變動恕不另行通知，請以大會最後公佈為準。

展覽會正式開幕後至展覽會結束前不得將展品搬離展覽會場。

所有參展商的聯絡資料將會交給所有大會指定合作服務 / 供應商以方便聯絡。

四. 博覽會守則

4.1 政府法令

本展會的參展商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所有法律。

4.2 進場限制

大會在展覽會期間（包括佈展及撤展）會提供 24 小時保安服務，保安員會定時巡視展覽會場，以確保在展覽會期間會場內的安全。大會對參展商及參觀人士的個人財務的損失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展商進入展覽場館時必須佩戴參展商工作證，場內保安人員有權檢查所有攜帶進場及離場的物品。

大會對參展商的一切有關展位的裁量分配的投訴將不獲受理。

大會保留權利在任何時候修改展覽會的平面圖（所有修改將以整體利益為出發點），以及修改已分配予參展商的展位之外形及 / 或尺寸，對此參展商不得向大會追討任何賠償。

為保持展覽會的整體形象，大會開幕的第一天沒有如期到場參展的空置展位，大會有權將其封存或作其它用途，毋須事先向參展商作通知。對此，參展商不得向大會追討任何賠償。

a. 觀眾進場限制

展覽會期間（包括佈展、展覽會開放及撤展），任何被大會認定為精神不健全、醉酒或會對展覽會、其他參展商或參觀人士造成騷擾或不便的人員，大會有權禁止其入場。

b. 參展商進場守則

參展商須在 **2024 年 5 月 22 日 09:00 後** 到大會櫃檯登記，領取參展商證件。所有參展商屬下當值人員必須佩帶工作證進出，以資識別。展覽會期間（包括佈展及撤展），參展商必需配戴該證件進出。所有參展商工作證嚴禁轉借他人使用，大會保安人員有權查核持證人的身份。

c. 非大會總承建進場守則

參展商若聘用其他承建商進行展位裝修，非大會總承建及運輸工作人員工作證只適用於展覽會進場及撤場日，不適用於展覽期間時使用。非大會總承建工作證須在 **2024 年 4 月 12 日** 或之前向大會總承建申請，可透過手冊內之 **表格 7** 申請。

4.3 履約保證金

所有的空地展位參展商 / 非大會承建商必須繳交履約保證金，以保證展覽結束後，其展位內的所有廢物均清理妥當。履約保證金將按展位面積徵收，**每平方米港元/澳門元 400 計算（最低為港元/澳門元 5,000，最高為港元/澳門元 50,000）**。所有在展覽期間工作的僱員必須獲得合法工作許可文件，以確保可在澳門合法工作。

履約保證金請以 支票 或 滙款 或 現金 方式繳交，

（一）支票付款（祈付：南光國際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請在支票背面填上展覽名稱、公司名稱及展位編號。

(二)直接存款或電匯至以下戶口：
戶名：南光國際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銀行名稱：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帳戶：180101101810402（澳門元）
180111103502582（港元）

銀行匯款代碼：BKCHMOMX
銀行地址：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中國銀行大廈
銀行電話：+853 2878 1828

*備註：

- 適用於直接存款或電匯。
- 銀行匯款手續費及聯繫行費用由客戶支付。
- 匯款後請將銀行回執電郵或傳真至大會總承建以作確認。

大會檢查展位清理妥當以及裝置並無任何損壞以及在大會指定時間內完成及沒有違反參展商手冊者，履約保證金將於展覽會結束後 **15-45 個工作天** 退回。否則，大會所產生的費用將直接從保證金中扣除。澳門公司將以支票形式退回，其他地區公司將以滙款形式退回。根據以上條款，參展商須於 **2024 年 5 月 25 日**（即展覽期最後一天）展覽會結束後立即撤走所有展品、展位物料及宣傳品等，留在展會的物品將立即清除，並須填寫 **表格 11 場地驗收表格**，得到大會總承建的驗收批准。

4.4 交通指南至卸貨區

如何前往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路氹金光大道金光會展中心卸貨區



參展商及承建商上落貨車輛通行證派發及使用須知：

- a. 大會嚴格控制所有參展商及其所委託的承建商 / 物流供應商等相關車位，於搭建、佈展、展覽及撤展期間進入展覽會場地或卸貨區作為臨時上落貨停車用途。
- b. 進入展覽會場指定範圍的參展商及其所委託的承建商 / 物流供應商等的車輛，須持有大會發出的有效上落貨車輛通行證。
- c. 將上落貨車輛通行證置於車輛擋風玻璃當眼處以便展館職員隨時查驗，並僅在佈展及撤展指定時間內有效。
- d. 進入展覽會場範圍的車輛行駛速度不得超過 15 公里 / 小時。如超過以上速度限制，將禁止進入。
- e. 任何車輛在卸貨區內超時或違規停泊，大會可在毋須事先知會的情況下拖走有關車輛，一切衍生的有關費用均由參展商或其聘請承建商或運輸商自行負責。在特殊情況下，大會可

禁止任何車輛進入及離開卸貨區，無需事先通知。大會將不會補發上落貨車輛通行證，且不會退還已付的（額外）上落貨車輛申請費用。

- f. 不得將上落貨車輛通行證給予其他車輛使用。
- g. 每張上落貨車輛通行證只可於卸貨區卸貨，司機及其助手不得使用進此上落貨車輛通行證進入展覽會場。所有進入會場的人員均須佩戴承建商工作證/參展商證件。
- h. 每張上落貨車輛通行證將收取參展商及其所委託的承建商 / 物流供應商等澳門幣 60 元正，每張上落貨車輛通行證只可單次使用，只有持有通行證車輛方可進入卸貨區。當車輛進入會場卸貨區時，所有車輛必須於 45 分鐘內離開卸貨區，每逾時 15 分鐘將罰款澳門幣 60 元正，以此累加。
- i. 繳交的費用將不獲發還。
- j. 上落貨車輛通行證若遺失，須賠償澳門幣 60 元正。
- k. 請注意上落貨車輛通行證並非停車證，所有貨車起卸貨物後，必須立即駛離貨物起卸區。此上落貨車輛通行證可於佈展及撤展時間每一車輛單次使用。

4.5 保安預防措施

展覽會期間（包括佈展及撤展期間），大會提供基本保安服務。參展商須始終負責各自的財產安全。為防止任何損失或損毀，參展商在需要時可自費聘用保安人員。參展商應確保所有貴重財產及展品由始至終（包括佈展、撤展及通宵期間）存放於上鎖及安全之處，如參展商任由展品擺放於展位過夜而不顧，參展商需自行承擔風險。大會不承擔任何責任。參展商應確保有足夠職員負責看守財產和展位，午飯時間尤需注意。如備價值極高之展品，請自行安排額外保安措施。

如發現偷竊或其它類似事件的可疑人物，立即通知大會和展覽會場內的保安人員或撥打罪案舉報熱線電話：+853 8118 0999（保安控制室）。

4.6 餐飲服務

根據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金光會展之規則，展覽會場範圍內不可享用任何非大會餐飲服務，大會及該中心的保安人員將會阻截任何非大會餐飲服務商提供之外賣飲食。而且，如非展覽物品，參展商一概不可攜帶食物或飲料進入中心內，展覽會場可提供備辦食物。

參展商絕對不得在展覽會場內進行例如奶類、雪糕及其他冰凍甜點之零售交易（免費試食或銷售），所有供銷售或試食的食品及飲料，必須符合最嚴格的衛生規定。上述活動涉及的展品，必須與參展申請表格中列明的展品及經大會確認後的展品相符。大會有權要求參展商於展覽會場上即時提交由認可衛生或檢驗檢疫部門發出的食物衛生及安全證明文件。如果基於環境證據的支持使大會對任何展品產生懷疑，大會可以要求有關參展商立即停止售賣或展示該展品。若屢勸不效，大會亦有權即時終止該參展商的參展資格。所有供免費試食之食品不得超過50克，不含酒精飲品試飲服務的飲品不得超過30ml，含酒精飲品試飲服務不得超過10ml。

4.7 簽證

入境詳情請瀏覽澳門治安警察局相關網頁：<http://www.fsm.gov.mo/psp/cht/main.html>
或致電澳門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澳門區號）+ 853-2872 5488，電子郵件：
psp-info@fsm.gov.mo

國內辦理簽證手續：參展商需要辦理來澳證件，大會可發出邀請函，有需要請向大會查詢。

參展商可憑大會之邀請函透過當地之外事辦公室辦理港澳通行證，詳情可向當地之外事辦公室查詢。

4.8 電話 / 傳真 / 其他通訊設備

參展商如需在展位內安裝電話、傳真或其他通訊設備，請填寫**表格 5**，並於 **2024 年 4 月 12 日**前直接提交至大會總承建安排。

4.9 標準展位規格

一 鋁料結構標準展位（3 米 x3 米）

（請填寫申請**表格 1**）：

標準展位（3m x3m，9 平方米）

- 1) 楣板：楣板包括參展商的中英文公司名稱、展位號和大會活動標徽，款式由大會確定。
 - 2) 展架擋板：白色鋁合金框架，不多於三面圍板（兩個側面及一個背面）
白色圍板尺寸為 1 米寬，2.5 米高，3 毫米厚，表面經防火處理。
 - 3) 傢俱：1 個無鎖諮詢台（1000mm（W）x500mm（D）x750mm（H））、2 把白摺椅、1 張圓枱
 - 4) 燈光：2 盞 23 瓦長臂射燈
 - 5) 電源：1 個 13 安培 / 220 伏（限用 500 瓦）的英式方腳插座。
 - 6) 清潔：廢紙簍
- （*展位背牆高度為 2.5 米高，參展商的加高限制和佈置裝飾不可以超過 3.5 米高（含 3.5 米高）。）

註：展位所有設備不能置換其他設備，大會及大會總承建不會因參展商未有使用部份展位設施而退回 / 減收部份款項。

4.10 展覽會場規格

展覽會地點	:	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路氹金光大道金光會展 A,B,C,D,E 展館
上落貨區地面擔負（每平方米）	:	1.25 噸 / 平方米
地面	:	硬化混凝土地面
展場高度	:	8 米
貨物大門入口	:	滑動門（9 米（闊）x4.5 米（高）） - Hall A,B,C,D,E
上落貨區大門面積	:	9 米（闊）x4.5 米（高）
冷氣	:	中央冷氣；標準（當提供時）：23°C（± 1°C），相對濕度 55%（± 5%）
標準電力供應	:	由柱到天花板；由 13Amp 單相供電插座至 125Amp 三相供電插座

五. 參展商守則

5.1 參展商行為守則

在展覽期間參展商及其所委託 / 授權任何代表在展覽會場時須有良好專業操守, 而其所委託 / 授權代表亦須在各方面受到“參展協議”條款及細則的限制。任何時候參展商須 (及須促致其委託 / 授權代表) 應專業有禮貌地進行商業洽談, 以尊重有禮的態度地對待各參觀人士及其他參展商。

5.2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參展商應歡迎各類參觀人士參觀其展位。在任何情況下, 參展商都不能張貼任何帶有歧視成份的標語, 以限制某類參觀人士進入其展位參觀。在搭建及拆除展位期間, 參展商或其及其所委託的承建商 / 物流供應商必須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a. 確保僱員(員工及承建商)在會場工作時遵守會場及公司的安全及健康守則。
- b. 提供安全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並確保其操作正常
- c. 委派一名熟識安全守則及流程的督導人員在場(包括佈撤展及展會期間)監管搭建及拆除展位的施工。
- d. 在規定的撤展時間內開始撤展, 拆除展位要有具體安排, 包括確保安全和步驟, 並與大會配合有序地撤展。
- e. 展覽會期間所有參展商及其所委託的承建商 / 物流供應商等均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許可之合法工人。

安全條例

參展商及其所委託承建商必須遵守以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i. 須配合格的施工安全保護器具和用品。佈展和撤展期間須佩帶安全帽及穿著反光全背心方可進館。
- i. 所有貨物搬運設備的操作、展品卸載等處理的工作將由大會物流協調服務商負責操作。
- i. 參展商及所有工作人員禁止在展覽場內吸煙。
- i. 根據大會條例規定, 當佈展和撤展期間, 所有獲允許進入會場之人士必須穿著反光安全背心 (包括參展商及其所委託的承建商)。
- i. 對於所有在離地 2 米或以上高度進行的展位搭建或拆卸工程, 承建商必須使用金屬棚架等高空工作設備。同時, 工人在離地 2 米或以上高度進行建築活動時, 必須佩戴安全帽、安全帶以及反光背心。
- i. 在展覽會場進行的任何工程必須符合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及大會訂明的規則。此規定適用於所有參展商及其所委託的承建商 / 物流供應商等。對於違反本手冊任何條款的工程, 大會有權勒令其即時停工, 而參展商無權向大會或其代理申索因此造成延誤而引致的任何額

外費用。

- i. 在展覽期間（包括佈展和撤展期間），任何人嚴禁於展覽場範圍內（包括卸貨區、停車場及貨運電梯）飲酒（含酒精飲料）。

5.3 保安及保險

參展商亦須自行負責個人及攤位內的財物安全，並為僱員、財物、展品、公眾責任及任何參展而有可能出現之損失及責任購買有關保險。參展商如有財物／展品遺失、損毀、被竊、被水浸壞等等，大會概不負責。

5.4 商業及個人操守

展覽期間參展商必須準時於大會指示之開放時間開始及結束展銷活動，在展覽的開放時間內，參展商的展位內必須安排並有足夠人員長駐，並確保展位能全面運作。在任何情況下，參展商都不能張貼任何帶有歧視成份的標語，以限制某類參觀人士進入其展位參觀。參展商在會場內必須自律，不能對其他參展商或參觀人士構成任何滋擾，所有商業或宣傳活動只可在展位範圍內進行，參展商不得在其展位範圍以外，如會場內的公眾地方派發任何產品目錄，小冊子，紀念品或同類物品。參展商及其職員，如非經邀請，不得擅自進入其他參展商的展位。

5.5 參展費付款

參展費用須於佈展之前全數繳付，如參展商未能於指定期限前繳付參展費，大會有權將展位收回。參展商如取消參展或減少所預訂展位之數目，有關訂金將不予退還。倘參展商違反大會參展手冊的任何條款，一經被取消參展資格，所繳交之參展費用將不獲發還。

5.6 展位之安全運作及與行為守則

展覽會期間，參展商的展位內必須最少有一名公司僱員或獲授權之代表長駐，並有足夠人員留守，以確保展位安全及能全面運作：

- a. 任何人置身於展覽廳內不得有任何導致其他人士、展品、展覽廳或固定裝置蒙受傷害、人身損傷或毀壞的行為或行動。
- b. 參展商必須對於活動展品或開動中的展品採取預防措施，例如加上防護罩、聘請保安人員或其他防護裝置，以保障公眾安全。該等活動展品或開動中的展品只可由參展商授權的人員示範或操縱，並只可在授權人員在場時才開動。展示此類活動展品或開動中的展品必須預先取得大會之書面批准。
- c. 參展商於展位內所使用之一切裝飾及物品必須有適當保護及符合澳門特區政府的消防安全條例。
- d. 所有音樂表演或錄音產品之播放，須事先獲得有關機構之許可證或牌照，所有許可證或牌照費用，須由參展商自行負責。大會有權索取正本參照。
- e. 為確保展覽順利舉行及進行，大會在無需任何解釋的情況下，保留行使本手冊賦予的權利來確定參展商的參展資格。如有任何爭議，主辦機構保留最後決定權。

5.7 展品運輸

為了安全及確保更有效控制和協調現場貨運安排，除非托運物是可以手提進去（沒有涉及使用機動設備，如手推車、升降台、硬輪手推車、托盤車、起重機），否則只有大會物流協調服務商允許於展館內工作和使用任何形式設備，參展商需將物流資料，在**2024年4月12日下午五時前(待定)**交至大會物流協調服務商審批，此條例由威尼斯人及大會嚴格執行。

展覽會最後一日即**2024年5月25日下午14:00後**，大會將向各參展商發放撤展許可證，參展商須於展位內簽收並必須填寫有關參展問卷予大會，以換取撤展許可證。

如果展品是較為敏感，大會物流協調服務商可要求參展商指派一名代表陪同及建議如何處理其展品，參展商需將展品之資料以書面形式在**2024年4月12日前(待定)**交至大會物流協調服務商審批，審批完成後大會物流協調服務商會通知參展商的展品運輸安排（日期和時間）。

5.8 卸貨區

為確保更有效控制和協調卸貨區現場貨運安排，參展商不能使用自備的機械貨運工具，只有大會物流協調服務商允許於展館內工作和使用任何形式的設備，如卡車、吊勾車、吊臂車、剎車、油壓機、或鐵輪手推車等把重型展品運往展位內。參展商需委託大會物流協調服務商進行搬運，詳情可直接諮詢大會物流協調服務商。

卸貨區，停車場及貨運電梯

由於展覽會場的上落貨區面積有限，任何車輛在卸貨區內超時或違規停泊，大會可在毋須事先知會的情況下拖走有關車輛，一切衍生的有關費用由參展商及其聘請的指定承建商及運輸商自行負責。大會一律嚴禁使用私家車於搭建、佈展、展覽及撤展期間進入展覽會場及上落貨區作為上落貨停車用途。**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卸貨區高度 4.5 米**，而所有進入貨物起卸區和貨運升降機的貨車將以使用時間收費，並於大會指定進場及離場時間內單次使用。參展商如需特別安排，請於**2024年4月12日前**通知大會。由於此通行證並非停車證，故所有貨車起卸貨物後，必須立即駛離貨物起卸區。如有任何爭議，大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5.9 廢物處理及儲藏物品

展覽會場內沒有空餘地方為參展商貯藏任何物品，包括空盒及包裝材料，參展商應自行安排貯物事宜。任何遺留於展覽會場通道之包裝物品及展品等均視為棄置物，大會代為清理後將向有關參展商徵收清潔費用。如果需要暫時性貯物，請聯絡大會物流協調服務商，展品的運送及補充需於每天展會開始前半小時或每天展會結束後立即處理，所有需要運送的物品需於展覽搭建期間完成，大型棄置物需在展會正式開始前清理，參展商需保持通道、公共區域整潔。

5.10 展覽會場地地面擔負重量

展覽會場上落貨區地面擔負重量皆為每平方米1,250千克，若所展出設備重量超出此限，請事先與大會物流協調服務商聯絡。

5.11 展品場地運輸

展品 / 貨物須於**2024年5月22日**抵達澳門威尼斯人金光會展中心，並須交予大會物流協調服務商運送至其展位，參展商須安排工作人員於展位內收取貨品（請參閱本手冊**表格14**）。如因參展商疏於看顧貨物 / 展品而引起之損壞或遺失，大會概不負責。參展商需直接安排運輸，將其展品、展位裝飾物料或小型家具運送至展覽會場。參展商不可以自備手推車運送貨品，而所有貨車均須

使用卸貨區上落貨。所有大型及重型展品須預先向大會物流協調服務商申請，不得擅自運送，嚴禁使用未經許可之大型搬運工具，如吊車及鐵軌等。

展覽會場內所有扶手電梯及客用電梯均不能用以搬運貨物，貨物或展品亦不能使用展覽會場正門出入口進出，參展商或運輸工作人員應使用貨用電梯及卸貨區上落貨。

5.12 進場 / 撤場

為確保更有效控制和協調現場貨運安排，有關展品運輸和現場服務等事項，只有大會物流協調服務商允許在展覽會場內工作。而所有的現場運輸事宜須由大會物流協調服務商全權負責，較輕便的展品可手運往所屬展位，較重之展品必須由大會物流協調服務商運送至所屬展位。參展商不得自行用任何起重機或手推車將展品運到展位。展覽會在正式開幕後及展覽會結束前不得將展品搬離會場。如攜帶展品離場，必須經大會特許批准及發出離場許可證，並向保安員出示展品離場許可證，方可離場。

5.13 展位設施及設計限制

標準展位

- 參展商訂購兩個或以上連續排列的標準展位，除非參展商特別要求，否則大會將拆除置於兩展位間之圍板。
- 展位內不得釘上任何釘子或隨便加裝任何裝置，否則參展商須賠償有關費用。
- 參展商裝設的電器設備（包括照明裝置）須經大會總承建批核。參展商不能使用與電路不合規格的電器裝置。如需額外的傢俱租賃請參閱**表格 3**、電力裝置申請請參閱**表格 4A**、對展位內設施擺放的位置有特別要求請參閱**表格 2**。
- 大會有權將開關制及過載保護分線箱放於展位內的適當位置。
- 展覽會結束後，所有展品、展位物料必須在大會規定的時間內立刻清理。任何展品、展位物攔置於展覽會場將被視為棄置物品，大會有權向參展商收取所須的清理費用。
- 參展商若毀壞其他展位、會場設施或第三者物品，必須自行負責。

空地展位搭建

a. 設計草圖

如特裝參展商需要聘請非大會總承建代為設計及搭建，請於**2024年4月12日前**將展位設計圖則、電力裝置圖及施工圖呈交至大會總承建。圖則比例須不少於1:100，並須註明真實尺寸及附上平面佈置圖、展位正視圖、電話（如需要申請）、電力裝置及視聽器材等資料。如對展位建築高度限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大會總承建。大會有權拒絕設計圖則，或要求參展商作出修改。

b. 防火措施

所有用以蓋建或裝修的展位物料，必須具防火功能及符合澳門特區政府的消防安全條例。所有為特裝展位施工的指定承建商需在工作範圍附近當眼處放置一個符合消防安全標準的滅火筒。

c. 電力裝置

所有電力裝置必須由合資格的電器技師安裝，電力裝置圖需於**2024年4月12日前**交至大會總承建審批。現場安裝完畢後必須呈交完工紙及**表格 12**，經測試合格，方可供電。

d. 高度限制

參展商如欲搭建超過 3.5 米（包括 3.5 米）且不超過 6 米高的空地自建展位或雙層展覽展位（整體高度限制為 6 米），請提交澳門合法工程師所批出的安全證明書，並必須獲得大會總承建書面批准。有關該展覽展位結構的安全由參展商完全負責，大會有權向參展商要求提交測量師報告（建築工程師證明），並於**2024年4月12日前**交予大會總承建存閱。倘若不遵守此規定，大會總承建將有權禁止所有人士進入該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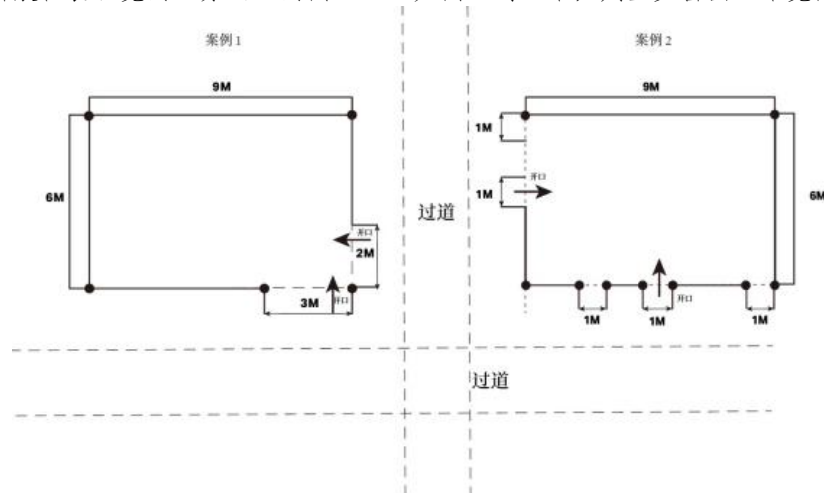
e. 履約保證金

所有參展商須向大會定承建商繳交港元/澳門元 400 元 / 平方米 (最低保證金為港元/澳門元 5,000 元; 最高為港元/澳門元 50,000 元) 作為清理展位物料及廢物的保證金。如有關參展商於展覽會結束後把展位物料及廢物清理妥當, 保證金將於展覽結束後 15-45 個工作天內退還。

f. 展覽圍板

參展商的裝飾須安裝在其面向展位內、通道及毗鄰展位的圍板, 而圍板四面的裝飾須達到可接受的標準。

空地展位開口面不能形成全封遮擋, 結構垂直投影長度不得超過展位 2/3。即面向通道的展位面需要預留展位長 / 寬的三分之一的開口。(如開口為 6 米, 則至少留出 2 米寬開口)



g. 展覽場內嚴禁噴漆、燒焊及使用電鋸。

h. 地板、天花板上不得貼上任何膠紙或膠布, 亦不得釘上釘子或加裝任何裝置。參展商不

得從展覽廳天花懸垂任何裝置, 亦不得將任何裝置嵌入地台、牆壁或建築物的任何部分。

所有在展覽場內提供之吊點及懸掛式橫幅廣告須向大會提出申請。大會可因安全理由拒絕參展商之有關申請。

i. 請避免過於誇張的燈光設計, 嚴格禁止使用會造成干擾的裝置, 例如旋轉射燈或閃光燈。所有的燈光效果 (包括霓虹燈) 必須限制在展位以內。

j. 參展商若毀壞其他展位、會場設施或第三者物品, 必須自行負責

5.14 電力供應

a. 為保障安全及電力供應之穩定性, 無論來自於總電源、電池或發電機之電力, 一律只能經由展覽會場的大會總承建供應。大會將會提供展覽館內的標準照明服務。

展覽會場內的標準電力供應為:

- 單相 220 伏特 (V) 50 赫 (Hz)
- 三相 380 伏特 (V) 50 赫 (Hz)

展位電力供應將於每日展覽會完結後 30 鐘關閉。

b. 24 小時電力供應必須預先向大會總承建申請。

c. 非大會總承建如需要在展位建築及展位拆卸期間用電，請預先向大會總承建申請臨時電力供應，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大會總承建。

5.15 電力裝備

展覽會場內只准使用電力作為光源或電源。所有電力工程必須由大會總承建進行，有關費用一概均由參展商承擔。電力裝置設計草圖及圖則必須於 **2024 年 4 月 12 日前** 交予大會總承建審閱。大會有唯一及絕對處理權要求參展商作出修改。無論來自總電源、電池或發電機之電力，一律只能經由大會總承建供應。請填寫 **表格 4A/B** 電力裝置申請表格。為確保安全，對於單一機器電源總線，不得將電線分叉和交互連接，每條電線只可供一台設備使用，萬能插蘇一律嚴禁使用。

5.16 壓縮氣體

根據展覽會場地的防火及安全條例，所有空氣壓縮機不得於會場內使用。參展商在任何情況下在展覽會場內都不可使用壓縮氣體所填充之氣球。

5.17 廣播系統

展覽會場內之廣播系統只供大會作報告大會事項之用，並不提供參展商或參觀人士者作廣播用途。

5.18 展位清潔

大會將安排每日開幕前後清潔會場及展位。

5.19 攝影及錄影

如有傳播媒介或商業攝影師要求拍照，若參展商不同意，可在展位內放置禁止攝影之標誌，或自行僱用保安員來禁止拍照。

5.20 音量控制

參展公司必須對展位的音量加以管制，為各在場人士營造一個寧靜及舒適的參觀環境。

展覽期間，需指定專人負責控制將展台內音量控制在 80 分貝以下，廣播器或揚聲器等相關播放器材將採用朝向展台內部設計，以便更有效地控制音量。

參展商嚴禁對觀眾或其他參展商帶來噪音滋擾。如展館方收任何合理投訴，展館方有權對展位噪音實施一定限制，參展商需自行承擔其後果。

5.21 防火措施

參展商須嚴格按照防火措施的相關要求，所有電力設備必須經大會總承建檢查，除大會批准及已採取必要及足夠的安全措施外，會場禁止使用一切危險物料。

5.22 損壞罰款

參展商若損壞其他展位、展覽會場設施或第三者物品，必須自行負責賠償。

5.23 不可抗力的情況

基於不可抗力的緣故（尤其天災、火災、傷亡、水災、疾病、被感染的風險、瘟疫、地震、爆炸或意外事故、封鎖、熱帶風暴、政府限制、內亂、惡意損害、破壞、故意破壞、任何恐怖組織施

行的實際暴力行為或暴力威脅、罷工、停工、抵制、未能取得足夠的勞動力、技術人員或其他人員、不可使用全部或部分場地）或超出大會的合理控制範圍內的原因，就大會的不履行或遲延履行由展覽合同規定或由其他規範所規定之義務而令到參展者遭受或負上又或經參展者提起的任何訴訟、索賠、損失、費用或開支，大會對參展者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5.24 展館使用權

大會有唯一及絕對權力分配及規劃各展覽會場展區場地及展位所在位置，該等決定均屬最終決定。列於參展商申請表格上之條文及展覽會場規則均是本手冊組成部分，並納入本手冊內，參展商必須遵守。大會保留增加額外規則及適用條款於參展商手冊、展位位置分配等文件，並有絕對權利解釋、修訂任何抵觸部分，大會對本規則及任何附加條文有最終解釋及決定權力。

5.25 交還展覽廳

參展商必須於展覽會結束後，立即按大會的安排及在指定時間內撤走參展商的所有展品、展位物料 / 宣傳品及展位物料等等的擺設。展覽會場必須依時於**2024年5月26日晚上23:59**交回澳門威尼斯人，供下一個活動使用。大會總承建將負責清場，將把所有遺留在現場的物品會以最快的方法處置。任何遺留在展覽會場的參展商展品或展位物料 / 宣傳品均被視作棄置物，對於任何物品損失或損毀，大會恕不負責，而處置費用須由參展商支付。任何因處理該等物品所得的收益（如有的話），全歸大會所有，大會毋須向有關參展商呈報收益。

5.26 住宿服務

大會為各參展商及擬到臨之訪客提供酒店訂房服務。另有論壇及酒店套票供選購，數量有限，先到先得。

六. 其他

6.1 惡劣天氣及颱風警告

在佈撤展及展覽會期間：

- a. 如氣象局在上午 8:30 前懸掛八號風球或以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會場將會暫停開放。
- b. 如氣象局於當日下午 1:00 前除下 / 改掛較低風球或暴雨警告訊號，會場將於 2 小時後重開。
- c. 倘若氣象局於當日下午 1:00 後才除下 / 改掛較低風球或暴雨警告訊號，會場將會關閉一天。

****如有任何更改，以大會最後公佈為準。****

6.2 免責條款

- a. 倘參展商違反大會「參展商手冊」條款的任何部份，一經被取消參展資格，所繳交的參展或其他費用或物品（例如：廣告及贊助禮品等）將不獲發還。同時亦不得因此向大會追討任何賠償，參展商須自行承擔因違規而衍生的一切費用及損失。
- b. 開展前發生非大會所能控制的不可抗事故（如火災、水災、災難、疫症、地震、貿易制裁、民眾暴動、政府規限等）而導致不能如期舉行，大會保留對展覽會之取消、更改性質、規模及展覽日期長短之權利，參展商不能因此向大會追討任何損失，而大會亦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c. 參展商於展覽會期內或期後進行的商業交易，及一切引致的後果，大會一概毋須負責。任何情況下，參展商不能就大會的決策 / 行動及其所引致的損失要求賠償，大會不會對參展商及其展品及財物之安全負責。
- d. 大會有權扣押參展商於展覽會場之展品及財物，以抵銷結欠之參展費用及有可能被索償之金額。
- e. 參展商須保證其參展的展品不會引起任何投訴或訴訟。如有發生，參展商須自行負責一切賠償或訴訟所引致的一切損失。

6.3 知識產權

- a. 參展商嚴禁在會場內售賣、展示或擺放任何盜版或未經授權生產的物品，展覽會場內絕對禁止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倘有充分證據顯示參展商售賣或展示上述產品，將被視作違規行為處理，大會有權終止其展位使用權，並交由海關或有關政府部門處理，並把違規參展商列入特殊名單內，禁止其日後參加大會舉辦的展覽活動。
- b. 參展商如在展位內使用任何視聽作品（包括播放錄音或錄像製品等），須確保有關作品已取得著作權或相關權利人的許可。

6.4 預防流行疾病或傳染病

大會如認為情況需要時，大會將要求所有參展商、參觀人士及工作人員須量度體溫、檢查健康碼及佩戴口罩後方可進場。

6.5 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已於2012年1月1日起生效，新控煙法訂明所有室內及戶外空間（除指定吸煙區外）禁止吸煙。違法者可被科處最高澳門幣1,500元罰款。有關條例資料及詳情，請瀏覽衛生局-煙草控制資訊 www.ssm.gov/News/smokefree 或查詢熱線+853 28556789

6.6 其他

- a. 若參展商被發現及證實其行為可能損害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展覽會、大會及其他行業之聲譽，大會有權即時終止其參展商之參展資格。其範圍包括產品安全、知識產權、勞工權益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例。
- b. 參展商如在展位內播放音樂（包括示範音樂或背景音樂），參展商須負責所有版權費。
- c. 在展覽會場內使用任何性質的易燃液體 / 物料或用的裝飾材料。參展商須全權負責因其展品之任何移動或運作時對公眾造成之損傷。參展商須安排合資格人士於現場操作或看管其有一定潛在危險性之展品（如：鐳射產品等等），若參展商欲展示此類展品，必須事先得到大會之書面同意。
- d. 大會擁有對展位進行裁量分配的權利，參展商不得有異議，所有最終決定權歸大會所有，有關投訴均不獲受理。
- e. 大會有完全及絕對酌情決定權終止該參展商的參展權及行為，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f. 大會有權在參展商騷擾或危及其他在場人士時終止其宣傳活動。並向其徵收罰款。
- g. 如有違例者，大會有完全及絕對酌情決定權終止該參展商的參展權，而不退還該參展商已支付的參展費用或按金。
- h. 參展商手冊內之所有條文以中文為準，英文只為參考之用。
- i. 參展商須遵守展覽會場地規格和大會的規例。
- j. 大會與參展商之間一切以書面為準，口頭協議一律無效。

大會對參展商手冊內之所有條文及內容保留最終決定及解釋權。

七. 標準展位表格及截止日期

甲. 須遞交表格

標準展位參展商須根據下列指示**必須填寫及交回**以下有關表格：

表格	名稱	截止日期	交回
表格1	展位名稱申請表（標準展位）	2024年4月12日	NK
表格2	展位設施位置圖申請表（標準展位）	2024年4月12日	NK
表格14	展品貨運服務申請表格	2023年4月12日(待 定)	NKL

乙. 訂購額外服務表格（標準展位參展商可根據展位需要**自行按需交回**以下有關表格）：

表格	名稱	截止日期	交回
表格3	傢俱租賃申請表格（標準展位）	2024年4月12日	NK
表格4A	電力裝置申請表格（標準展位）	2024年4月12日	NK
表格5	電訊及網絡配置服務申請表格	2024年4月12日	NK
表格7	承建商工作證申請表格	2024年4月12日	NK

▲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以大會最後公佈為準。

-所有租用標準展位的參展商，須在截止日期前交回所有**必須交回**表格或**自行按需交回表格****(如有)** (填妥申請表格、款項、樣板、設計圖及有關資料)至主辦機構及大會機構，表格訂單的確認以收到款項為準。

NK	南光國際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Nam Kwong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	NKL	南光物流有限公司 Nam Kwong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	---	-----	--

八. 空地展位表格及截止日期

甲. 須遞交表格

空地展位參展商須根據下列指示在截止日期前**必須交回**有關表格：

表格	名稱	截止日期	交回
表格4B	電力裝置申請表格（空地展位）	2024年4月12日	NK
表格6	承建商資料（空地展位）	2024年4月12日	NK
表格7	承建商工作證申請表格	2024年4月12日	NK
表格8	履約保證金申請表格（空地展位）	2024年4月12日	NK
表格11	場地驗收表格	現場提交	NK
表格12	供水供電表格	現場提交	NK
表格14	展品貨運服務申請表格	2024年4月12日(待 定)	NKL

乙. 訂購額外服務表格（空地展位參展商可根據個別展位需要**自行按需交回**以下有關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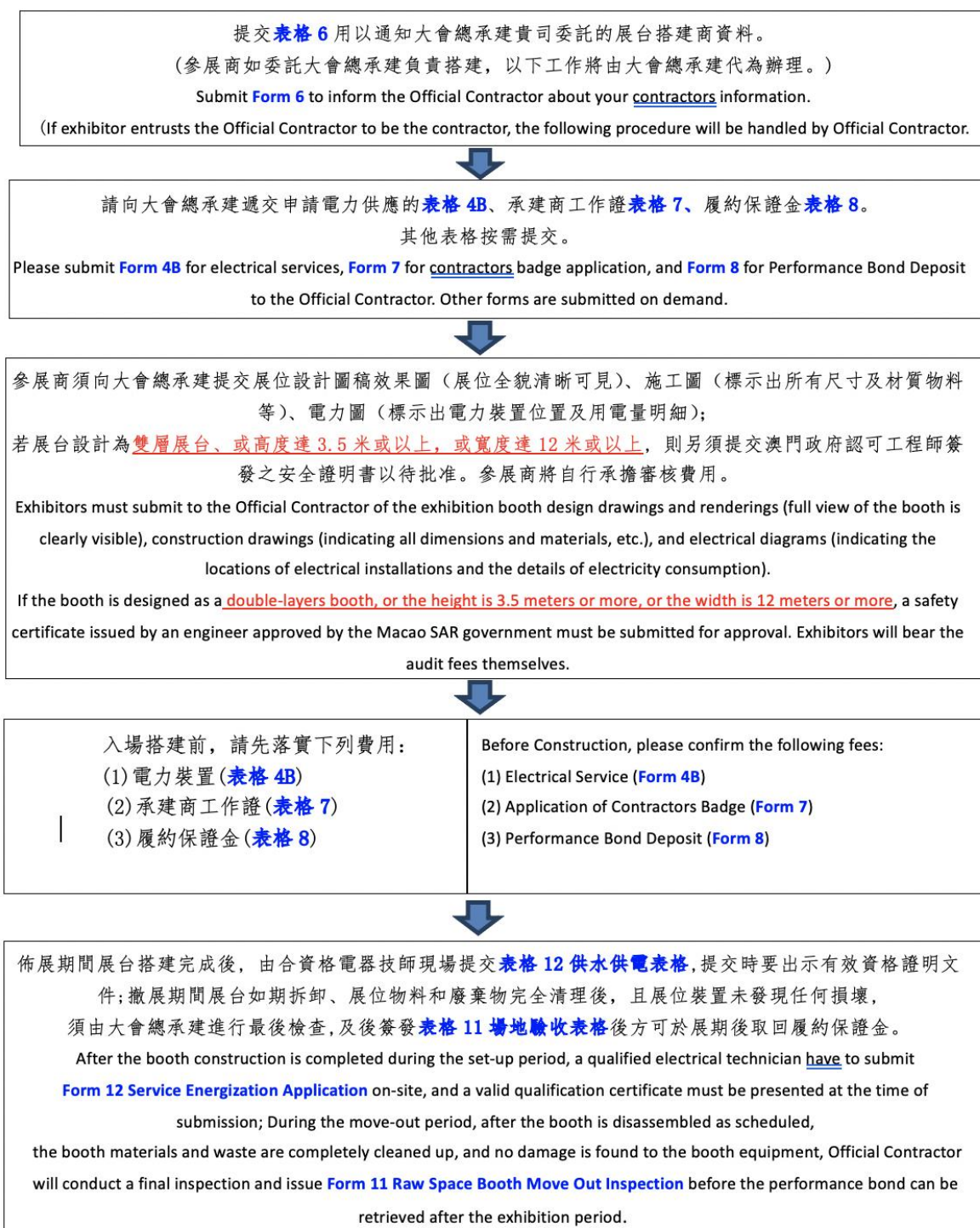
表格	名稱	截止日期	交回
表格5	電訊及網絡配置服務申請表格	2024年4月12日	NK
表格9	吊重設施申請表格	2024年4月12日	NK
表格10	升降台申請表格	2024年4月12日	NK
表格13	展位搭建加班申請表格	2024年4月12日	NK

▲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以大會最後公佈為準。

-所有租用標準展位的參展商，須在截止日期前交回所有**必須交回**表格或**自行按需交回表格(如有)**(填妥申請表格、款項、樣板、設計圖及有關資料)至主辦機構及大會機構，表格訂單的確認以收到款項為準。

NK	南光國際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Nam Kwong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	NKL	南光物流有限公司 Nam Kwong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	---	-----	--

九. 空地展位搭建/空地展位參展商的準備工作流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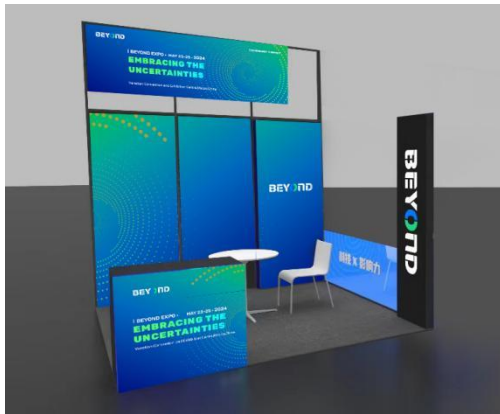
截止日期： 2024 年 4 月 12 日	表格 1 展位名稱申請表 (標準展位)	大會總承建商： 南光國際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南光大廈九字樓 電話：(+853) 8391 0970 傳真：(+853) 2871 5986 電郵：beyondexpo@126.com
--------------------------	---------------------------	--

所有**標準展位參展商**必須填寫以下資料並交回大會總承建

公司名稱： _____ 展位編號：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職銜：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3m x3m 標準展位設備包括:

- 23 瓦長臂射燈 x2
- 13 安培 / 220 伏 (限用 500 瓦) 的英式方腳插座 x1
- 無鎖諮詢台 x1
- 白摺椅 x2
- 圓枱 x1
- 楣板
- 廢紙簍 x1

標準展位噴畫尺寸(尺寸僅供參考)

- 無鎖詢問台前噴畫尺寸: 0.95mW x0.75mH
- 展位背景板噴畫尺寸: 2.93mW x2.48mH

(左: 展位設計圖)

***標攤設計圖僅供參考，所有標攤設計將以大會最終落實的設計圖為準。**

標準展位楣板: 楣板上將印上 貴公司填寫之公司名稱

i) 展位號: _____

ii) 繁體中文字母(以不超過 16 個中文字母為限):

--	--	--	--	--	--	--	--	--	--	--	--	--	--	--	--	--	--

iii) 英文字母(以不超過 40 個英文字母為限) :

*如上表沒有填寫中文/英文名稱，即視為不需要印上其中文/英文名稱。

*即場加印中文/英文名稱申請，參展商需自行繳付額外費用。

本人確認並已閱讀一般租賃條款。

日期: _____

參展商公司印鑑及負責人簽署: _____

截止日期： 2024 年 4 月 12 日	表格 2 展位設施位置圖申請 表格(標準展位)	大會總承建商： 南光國際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南光大廈九字樓 電話：(+853) 8391 0970 傳真：(+853) 2871 5986 電郵：beyondexpo@126.com
--------------------------	-------------------------------	--

所有**標準展位參展商**必須填寫以下資料並交回大會總承建

公司名稱： _____ 展位編號：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職銜：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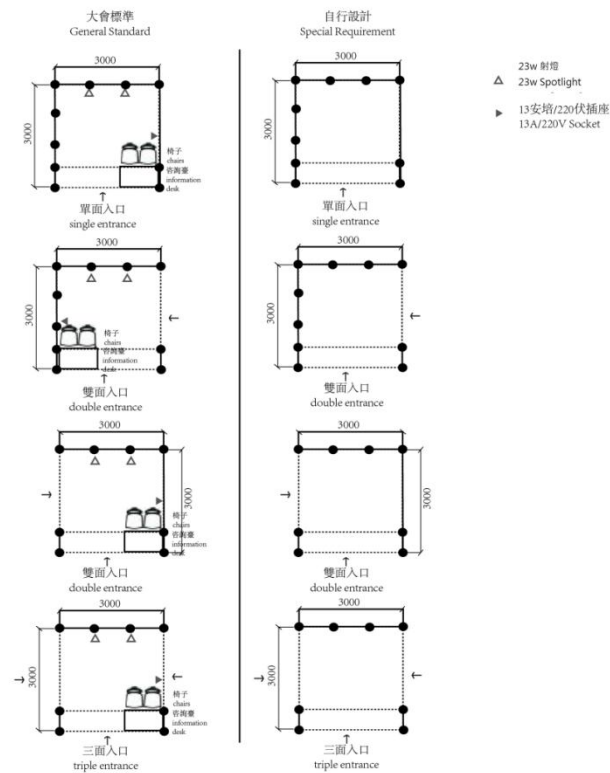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請把電力裝置及傢俱等之位置標示於特別要求位置圖上，若參展商未能提交此圖，大會總承建商將會依照大會標攤標準代為安裝，所有現場更改位置，須另行繳費港元/澳門元 100.00（每個項目）。

請在適當□內加「✓」：

☐ 依照大會標攤標準

☐ 特別要求



租用條件及規則：

- 參展商必須保持所有租用物品完整無缺，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 所有有關傢俱或電力裝置的問題，請於展覽前與大會總承建提出，否則恕不受理。

本人確認並已閱讀一般租賃條款。

日期： _____

參展商公司印鑑及負責人簽署： _____

截止日期： 2024 年 4 月 12 日	表格 3 傢俱租賃申請表 (標準展位)	大會總承建商： 南光國際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南光大廈九字樓 電話：(+853) 8391 0970 傳真：(+853) 2871 5986 電郵：beyondexpo@126.com
--------------------------	---------------------------	--

公司名稱： _____ 展位編號：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職銜：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序號	額外傢俱設施名稱	尺寸(參考)	4 月 12 日及之前 預先租用價格	4 月 13 日及之後 現場租用價格	數量	金額
		長 x 寬 x 高	港元/澳門元	港元/澳門元		港元/澳門元
1.	圍板	1000mm 寬 x 2500mm 高	210.00	315.00		
2.	圍板	500mm 寬 x 2500mm 高	190.00	285.00		
3.	3 毫米厚透明膠片	1000mm 寬 x 2500mm 高	380.00	570.00		
4.	膠摺門	1000mm 寬 x 2000mm 高	430.00	645.00		
5.	有鎖地櫃	1000mm 寬 x 500mm 深 x 750mm 高	280.00	420.00		
6.	玻璃飾櫃	1000mm 寬 x 500mm 深 x 1000mm 高	800.00	1,200.00		
7.	玻璃飾櫃連有鎖地櫃	1000mm 寬 x 500mm 深 x 1000mm 高	900.00	1,350.00		
8.	高玻璃飾櫃 (內置 2 支 50 瓦石英燈，不包括電插座)	1000mm 寬 x 500mm 深 x 2500mm 高	1,900.00	2,850.00		
9.	圓枱	800mm 寬 x 720mm 高	200.00	300.00		
10.	正方枱	700mm 寬 x 700mm 深 x 750mm 高	200.00	300.00		
11.	詢問枱	1000mm 寬 x 500mm 深 x 750mm 高	220.00	330.00		
12.	長方枱	1000mm 寬 x 500mm 深 x 750mm 高	180.00	270.00		
13.	吧椅		300.00	450.00		
14.	白摺椅		80.00	120.00		
15.	黑皮椅		250.00	375.00		
16.	玻璃層板	1000mm 長 x 300mm 深	200.00	300.00		
17.	平放式木層板	1000mm 長 x 300mm 深	180.00	270.00		
18.	斜放式木層板	1000mm 長 x 300mm 深	180.00	270.00		
19.	雜誌架	最低 1000mm 高 至 最高 1600mm 高	180.00	270.00		
20.	洞洞板 20 個掛鉤	1000mm 寬 x 2500mm 高	585.00	877.50		

21.	洞洞板 20 個掛鉤 (適用於地櫃上)	1000mm 寬 x 1750mm 高	470.00	705.00		
22.	“S” 鉤 10 個		95.00	142.50		
23.	廢紙箱		25.00	37.50		
24.	背景板製作(不包括設計)	2930mm 寬 x2480mm 高	1,800.00	2,400.00		
25.	42 寸電視(提供 USB 及 HDMI 接口)	1800mm 高立架/掛牆	2,400.00	2,600.00		
26.	50 寸電視(提供 USB 及 HDMI 接口)	1800mm 高立架/掛牆	2,500.00	2,700.00		
總金額:						

備註:

1. 有關申請必須連同本頁的付款方法表格及全部款項（包括附加費）一併交回大會總承建，方為有效，否則恕不受理。
2. 此表格等同票據。除參展商明確要求外，所有設施租賃均不會另獲發票或收據。
3. 以上項目址為租賃形式。
4. 請查閱本手冊內之租賃傢俱圖片。
5. 取消申請必須書面提出，在截止日期後取消申請需徵收 30%取消費。

所有有關傢俱租賃設施租賃之問題，請 **2024 年 4 月 20 日前**向大會總承建提出，否則恕不受理。

支付方式:

(一) 支票付款（祈付：南光國際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請在支票背面填上展覽名稱、公司名稱及展位編號。

(二) 直接存款或電匯至以下戶口:

戶名：南光國際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銀行名稱：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帳戶：180101101810402（澳門元）

180111103502582（港元）

銀行匯款代碼：BKCHMOMX

銀行地址：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中國銀行大廈

銀行電話：+ 853-2878 1828

*備註:

-適用於直接存款或電匯。

-銀行匯款手續費及聯繫行費用由客戶支付。

-匯款後請將銀行回執電郵或傳真至大會總承建以作確認

本人確認並已閱讀一般租賃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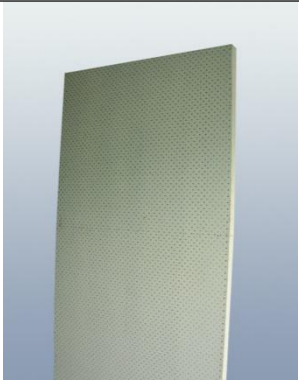
日期: _____

參展商公司印鑑及負責人簽署: _____

額外傢俱項目參考照片

 1. & 2. 圍板	沒有參考照片提供 No Reference Photo 1. 3 毫米厚透明膠片	 4. 膠摺門
 5. 有鎖地櫃	 6. 玻璃飾櫃	 7. 玻璃飾櫃連有鎖地櫃
 8. 高玻璃櫃	 9. 圓枱	 10. 正方枱
 11. 詢問枱	 12. 長方枱	 13. 吧椅

額外傢俱項目參考照片

 14. 白摺椅	 15. 黑皮椅	沒有參考照片提供 No Reference Photo 16. 玻璃層板
 17. 平放式木層板	 18. 斜放式木層板	 19. 雜誌架
 20. & 21. 洞洞板 20 個掛鉤	 22. “S”鉤	 23. 廢紙箱

截止日期： 2024 年 4 月 12 日	表格 4A 電力裝置申請表格 (標準展位)	大會總承建商： 南光國際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南光大廈九字樓 電話：(+853) 8391 0970 傳真：(+853) 2871 5986 電郵：beyondexpo@126.com
--------------------------	-----------------------------	--

公司名稱： _____ 展位編號：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職銜：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序號	額外電力裝置名稱	4 月 12 日及之前	4 月 13 日及之後	數量	金額
		預先租用價格	現場租用價格		港元/澳門元
燈具及插座					
1.	23 瓦 節能短臂射燈	250.00	375.00		
2.	23 瓦 節能長臂射燈	260.00	390.00		
3.	70 瓦 金鹵燈 (白光)	550.00	825.00		
4.	50 瓦 路軌石英燈 (黃光)	320.00	480.00		
5.	300 瓦 泛光燈	500.00	750.00		
6.	燈具接駁(不超過 100 瓦) (不包括安裝燈具)	210.00	315.00		
7.	燈具接駁(不超過 300 瓦) (不包括安裝燈具)	380.00	570.00		
8.	燈具接駁(不超過 500 瓦) (不包括安裝燈具)	560.00	840.00		
9.	英式方腳插座 220 伏單相 (不超過 500 瓦)(不可供燈具使用)	400.00	600.00		
10.	英式方腳插座 220 伏單相 (不超過 1000 瓦)(不可供燈具使用)	600.00	900.00		
11.	英式方腳插座 220 伏單相 (不超過 1500 瓦)(不可供燈具使用)	800.00	1,200.00		
12.	英式方腳插座 220 伏單相 (不超過 2500 瓦)(不可供燈具使用)	1,200.00	1,800.00		
13.	轉換插座	30.00	45.00		
	24 小時電力租賃				
14.	500 瓦 英式方腳插座 (24 小時供應)	1,500.00	2,250.00		
15.	1000 瓦 英式方腳插座 (24 小時供應)	2,500.00	3,750.00		
16.	2000 瓦 英式方腳插座(24 小時供應)	4,500.00	6,750.00		
17.	3000 瓦 英式方腳插座 (24 小時供應)	6,200.00	9,300.00		
總金額：					

備註:

1. 有關申請必須連同本頁的付款方法表格及全部款項（包括附加費）一併交回大會總承建，方為有效，否則一概恕不受理。
2. 此表格等同票據。除參展商要求外，所有設施租賃均不會另獲發票或收據。
3. 以上項目為租賃形式。
4. 詳細請查閱本手冊之租賃服務。
5. 取消申請必須書面提出，截止日期後取消申請需徵收 30%取消費。
6. 所有電力供應不包括照明設備，如參展商或非大會承建商自備照明設備，其燈具接駁與上頁表格之接駁裝置不一致，則需提交照明設備安裝資料予大會總承建，大會總承建將另行報價。
7. 一個插座/電力供應只可接駁一個電力設備。
8. 所有有關電力裝置設備租賃之問題，請 **2024 年 4 月 20 日前**向大會總承建提出，否則恕不受理。

支付方式:

(三) 支票付款（祈付：南光國際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請在支票背面填上展覽名稱、公司名稱及展位編號。

(四) 直接存款或電匯至以下戶口:

戶名：南光國際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銀行名稱：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帳戶：180101101810402（澳門元）

180111103502582（港元）

銀行匯款代碼：BKCHMOMX

銀行地址：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中國銀行大廈

銀行電話：+ 853-2878 1828

*備註:

-適用於直接存款或電匯。

-銀行匯款手續費及聯繫行費用由客戶支付。

-匯款後請將銀行回執電郵或傳真至大會總承建以作確認

本人確認並已閱讀一般租賃條款。

日期: _____

參展商公司印鑑及負責人簽署: _____

截止日期： 2024 年 4 月 12 日	表格 4B 電力裝置申請表格 (空地展位)	大會總承建商： 南光國際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南光大廈九字樓 電話：(+853) 8391 0970 傳真：(+853) 2871 5986 電郵：beyondexpo@126.com
--------------------------	-----------------------------	--

公司名稱： _____ 展位編號：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職銜：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序號	額外電力裝置名稱	4 月 12 日及之前 預先租用價格	4 月 13-24 日 標準租用價格	4 月 25 日及之後 現場租用價格	數量	3 天使用日期	金額
		港元/澳門元	港元/澳門元	港元/澳門元			港元/澳門元
展會期間電源供應							
1.	30 安培 220 伏單相電源	3,100.00	4,030.00	4,650.00		5 月 23-25 日	
2.	30 安培 380 伏三相電源	7,500.00	9,750.00	11,250.00		5 月 23-25 日	
3.	60 安培 380 伏三相電源	18,000.00	23,400.00	27,000.00		5 月 23-25 日	
展會期間 24 小時電力租賃							
4.	30 安培 220 伏單相電源	4,650.00	6,045.00	6,975.00		5 月 23-25 日	
5.	30 安培 380 伏三相電源	11,250.00	14,625.00	16,875.00		5 月 23-25 日	
6.	60 安培 380 伏三相電源	27,000.00	35,100.00	40,500.00		5 月 23-25 日	
佈、撤展期間（每天）臨時電源供應							
7.	30 安培 220 伏單相電源	1,030.00	1,339.00	1,545.00			
8.	30 安培 380 伏三相電源	2,500.00	3,250.00	3,750.00			
9.	60 安培 380 伏三相電源	6,000.00	7,800.00	9,000.00			
佈、撤展期間（每天）臨時 24 小時供電用電							
10.	30 安培 220 伏單相電源	1,545.00	2,008.50	2,317.50			
11.	30 安培 380 伏三相電源	3,750.00	4,875.00	5,625.00			
12.	60 安培 380 伏三相電源	9,000.00	11,700.00	13,500.00			
總金額:							

備註:

1. 有關申請必須連同本頁的付款方法表格及全部款項（包括附加費）一併交回大會總承建，方為有效，否則一概恕不受理。
2. 此表格等同票據。除參展商要求外，所有設施租賃均不會另獲發票或收據。
3. 以上項目為租賃形式。
4. 取消申請必須書面提出，截止日期後取消申請需徵收 30%取消費。
5. 一般情況下，在活動正式開始日之前一天下午兩點之後可進行電力測試，如需下午兩點前提供服務則將收取額外一天費用。

支付方式:

(五) 支票付款（祈付：南光國際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請在支票背面填上展覽名稱、公司名稱及展位編號。

(六) 直接存款或電匯至以下戶口:

戶名：南光國際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銀行名稱：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帳戶：180101101810402（澳門元）

180111103502582（港元）

銀行匯款代碼：BKCHMOMX

銀行地址：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中國銀行大廈

銀行電話：+ 853-2878 1828

*備註:

-適用於直接存款或電匯。

-銀行匯款手續費及聯繫行費用由客戶支付。

-匯款後請將銀行回執電郵或傳真至大會總承建以作確認

本人確認並已閱讀一般租賃條款。

日期: _____

參展商公司印鑑及負責人簽署: _____

截止日期： 2024 年 4 月 12 日	表格 5 電訊及網絡配置服務 申請表格	大會總承建商： 南光國際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南光大廈九字樓 電話：(+853) 8391 0970 傳真：(+853) 2871 5986 電郵：beyondexpo@126.com
--------------------------	---------------------------	--

公司名稱： _____ 展位編號：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職銜：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序號	物品名稱	4 月 12 日及之前 預先租用價格	4 月 13-24 日 標準租用價格	4 月 25 日及之後 現場租用價格	數量	金額
		港元/澳門元	港元/澳門元	港元/澳門元		港元/澳門元
話音及傳真服務						
1	電話安裝-適用於本地電話和市內電話通訊	600.00	780.00	900.00		
2	傳真機-適用於本地電話和市內電話通訊	600.00	780.00	900.00		
3	信用卡線路，經 PABX 系統接駁(不包括信用卡處理機) 備註：中國銀行銀聯信用卡線路，須另外報價，並須在活動首日 20 天前申請	1,100.00	1,430.00	1,650.00		
數據網路配置服務						
4	寬頻互聯網連接(帶寬共用)只供電腦,列印機或者手提電腦單機使用；不可連接其他網路設備。(RJ-45 插頭)	2,515.00	3,269.50	3,772.50		
5	乙太網路交換機 – 8 接頭(供組群用戶使用，不包括網線)	1,415.00	1,839.50	2,122.5		
6	乙太網路交換機 – 24 接頭(供組群用戶使用，不包括網線)	4,245.00	5,518.50	6,367.50		
總金額:						

備註:

1. 有關申請必須連同本頁的付款方法表格及全部款項（包括附加費）一併交回大會總承建，方為有效，否則一概恕不受理。
2. 此表格等同票據。除參展商要求外，所有設施租賃均不會另獲發票或收據。
3. 取消申請必須書面提出，在截止日期後取消申請需徵收 30%取消費。
4. 如遺失或損壞租用之設備：電話-須賠償港元/澳門元 600.00（每機），界面或調制/解調器-須賠償港元/澳門元 4,000.00（每項）。
5. 場地將於 **2024 年 5 月 23—25 日** 展覽活動期間提供上述服務。
6. 訂購服務時必須同時提供比例製圖，標示所需服務之準確位置。如要更改電訊服務之安裝地點，原本已訂購的服務會被取消，並需收取被取消項目價格之 30% 作為手續費。大會將對重新訂購的服務收取相應租賃價格。
7. 大會總承建電話綫是連接到 PABX 系統(專用自動電話交換系統)。如果客人希望設置信用卡簽賬系統，客人必須要求信用卡終端機供應商，設定在終端機打街綫之前，先必須撥打“9”字。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規定，信用卡終端供應商必須是澳門注册的認可金融機構。
8. 每條電話綫路/傳真綫路只接駁到單一設備上使用。未經批准，禁止共用服務。
9. 使用者有責任在 ICT 系統或個人電腦安裝防火牆、防毒電腦軟體。使用者因電腦病毒侵入，破壞程式侵入或任何電腦駭客入侵而導致任何在系統上/生意上之損失或遺失，由使用者自行承擔。
10. 用戶未經許可不能直接或間接地與他人共用上網服務。寬頻上網（下載/上載）網速會因為用戶數量而有所影響。

支付方式:

(七) 支票付款（祈付：南光國際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請在支票背面填上展覽名稱、公司名稱及展位編號。

(八) 直接存款或電匯至以下戶口：

戶名：南光國際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銀行名稱：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帳戶：180101101810402（澳門元）

180111103502582（港元）

銀行匯款代碼：BKCHMOMX

銀行地址：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中國銀行大廈

銀行電話：+ 853-2878 1828

*備註:

-適用於直接存款或電匯。

-銀行匯款手續費及聯繫行費用由客戶支付。

-匯款後請將銀行回執電郵或傳真至大會總承建以作確認

本人確認並已閱讀一般租賃條款。

日期: _____

參展商公司印鑑及負責人簽署: _____

截止日期： 2024 年 4 月 12 日	表格 6 承建商資料（空地展位）	大會總承建商： 南光國際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南光大廈九字樓 電話：(+853) 8391 0970 傳真：(+853) 2871 5986 電郵：beyondexpo@126.com
--------------------------	---------------------	--

所有空地展位參展商必須填寫及遞交此申請表。

參展商資料:

公司名稱:		
聯絡人:		職銜:
流動電話:	電話:	傳真:
展位編號:		
展位面積:	(平方米)	尺寸: _____ 米 x _____ 米

注意：為加強展覽場地的管理，以及確保所有空地參展商及其承建商能按大會規定時間如期搭建、拆卸空地展位、撤離展位物料廢物，所有參展商/承建商需繳付履約保證金。

承建商資料：

請在適當□內加「✓」：（若選擇大會總承建，則不必填寫以下表格；若選擇非大會總承建，則必須填寫以下表格。）

☐ 大會總承建

☐ 非大會總承建

公司 / 機構:		展位編號:
姓名 / 職銜:		
公司地址:		
城市:	國家: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現場聯絡人姓名:		現場聯絡人電話:

本公司特此授權上述承建商直接聯絡大會商議有關展位搭建事宜及遵守大會所訂定的規定，並已閱讀一般租賃條款。

日期: _____

參展商公司印鑑及負責人簽署: _____

截止日期： 2024 年 4 月 12 日	表格 7 承建商工作證申請表格	大會總承建商： 南光國際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南光大廈九字樓 電話：(+853) 8391 0970 傳真：(+853) 2871 5986 電郵：beyondexpo@126.com
--------------------------	--------------------	--

承建商資料：

公司名稱：			
聯絡人：		職銜：	
電話：	郵箱：	傳真：	
展位編號：			
展位面積：	(平方米)	尺寸：	_____ 米 x _____ 米

承建商人員資料：

序號	姓名	國籍	性別	身份證 / 護照 / 藍卡 號碼	職位	工種	工作日期 (開始及結束工作日)
1.							
2.							
3.							
4.							
5.							
6.							
7.							
8.							

(如人員數目超出清單，可自行複印填寫作為補充頁)

申請承建商工作證個數，每個證件為**港元/澳門元 20 元**，總共港元/澳門元_____元。

備註：

- 參展商應交清所有參展費用及申請項目的費用後方可辦理承建商工作證。工作證將於入場前有專人通知到大會總承建領取。
- 申請者**需連同表格及人員身份證副本 1 份及兩年內拍攝的近照 1 張提交**。不受理個人的獨自申請。若提交資料不一致，恕不受理。

本公司聲明：

凡佩戴本公司所申請之承建商工作證者，均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工法規許可之合法工人；凡佩戴本公司所申請之承建商指導證者，均為非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合法工人，只能進行指導性工作。
按澳門政府勞工法規規定本公司/機構已為該等人士購買勞工保險。

負責人簽署及蓋章：

證件編號 Badge(s)No :

(供大會總承建商填寫)

(For Official Contractor use only)

領證人簽名 Signature:

領證日期:

Date of Pick up: _____

截止日期： 2024 年 4 月 12 日	表格 8 履約保證金表格 (空地展位)	大會總承建商： 南光國際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南光大廈九字樓 電話：(+853) 8391 0970 傳真：(+853) 2871 5986 電郵：beyondexpo@126.com
--------------------------	---------------------------	--

聯絡人資料：

公司名稱：		展位號：	
聯絡人：		職銜:	
流動電話:	電話:	傳真:	
電子郵箱：			
現場聯絡人:		現場聯絡人電話:	
展位面積: (平方米)		履約保證金(港元/澳門元):	

備註：

- 有關申請必須連同本頁的付款方法表格及全部款項一併交回大會總承建，方為有效，否則一概恕不受理。
- 此表格等同票據。除參展商要求外，所有設施租賃均不會另獲發票或收據。
- 為加強展覽場地的管理，確保所有參展商及承建商能按時完成搭建、拆卸及清除場地之棄置物，所有空地展位參展商/承建商需繳付「履約保證金」。
- 承建商需負責為參展商清理所有空地展位內之棄置物，搭建前需繳付保證金港元/澳門元 400.00/每平方米 (最低收取：港元/澳門元 5,000.00；最高收取：港元/澳門元 50,000.00) 承建商倘有任何大型廢物棄置在場館內，當大會代為清理後將向有關參展商徵收清理費或直接在所交付之保證金中扣除。**
- 承建商需簽署確定此表格以及繳付「承建商履約保證金」後方能入場搭建。
- 承租人必須對其展位內人員（包括其本人、僱員、代理人、以及所邀請的訪客）對設施造成的損毀負責。主辦機構因此更換設施或作出賠償而涉及的所有費用，須由承租人繳付。
- 如按時完成所有展位之搭建與清潔並確保沒有任何損毀，「承建商履約保證金」將於展覽會完結後 15-45 個工作天全數歸還。

支付方式：

(九) 支票付款 (祈付：南光國際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請在支票背面填上展覽名稱、公司名稱及展位編號。

(十) 直接存款或電匯至以下戶口：
戶名：南光國際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銀行名稱：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帳戶：180101101810402 (澳門元)
180111103502582 (港元)
銀行匯款代碼：BKCHMOMX
銀行地址：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中國銀行大廈
銀行電話：+ 853-2878 1828

***備註：**

- 適用於直接存款或電匯。
- 銀行匯款手續費及聯繫行費用由客戶支付。
- 匯款後請將銀行回執電郵或傳真至大會總承建以作確認

日期：_____

參展商公司印鑑及負責人簽署：_____

截止日期： 2024 年 4 月 12 日	表格 9 吊重設施申請表格	大會總承建商： 南光國際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南光大廈九字樓 電話：(+853) 8391 0970 傳真：(+853) 2871 5986 電郵：beyondexpo@126.com
--------------------------	------------------	--

公司名稱： _ _ _ _ _ 展位編號： _ _ _ _ _

聯絡人： _ _ _ _ _ 職銜： _ _ _ _ _

聯絡電話： _ _ _ _ _ 傳真： _ _ _ _ _

序號	內 容	4 月 12 日及之前 預先租賃價格 首天單價	4 月 12 日及之前 預先租賃價格 其後天數單價	4 月 13-24 日 標準租用價格 首天單價	4 月 13-24 日 標準租用價格 其後天數單價	4 月 25 日及之後 現場租用價格 首天單價	4 月 25 日及之後 現場租用價格 其後天數單價	數量	使用日期	金額
		港元/澳門元	港元/澳門元	港元/澳門元	港元/澳門元	港元/澳門元	港元/澳門元			港元/澳門元
R01-A	租用一噸電動吊重器 註：R01-A 電動吊重器與 R02 控制器 必須一併使用	2,150.00	1,200.00	2,795.00	1,560.00	3,225.00	1,800.00			
R01-B	租用半噸電動吊重器 註：R01-B 電動吊重器與 R02 控制器 必須一併使用	1,850.00	1,050.00	2,405.00	1,365.00	2,775.00	1,575.00			
R02	電動吊重器控制器(24 頻道控制器)	2,150.00	700.00	2,795.00	910.00	3,225.00	1,050.00			
R03	租用半噸手動吊重器	500.00	250.00	650.00	325.00	750.00	375.00			
R04	租用一噸手動吊重器	650.00	325.00	845.00	422.50	975.00	487.50			
R05	在展館內提供可承托 400 公斤之吊點 (吊點位置位於展館現有橫梁上)	2,000.00	此項目單價為每活動	2,600.00	此項目單價為每活動	3,000.00	此項目單價為每活動			

R06	在展館內提供可承托 400 公斤之吊點 (吊點位置 <u>不位於展館現有橫梁上</u>)	3,000.00	此項目單價為每活動	3,900.00	此項目單價為每活動	4,500.00	此項目單價為每活動			
H01	懸掛小於 20 公斤的橫額于展館天花 現有吊點 (橫額最大為 4 米寬 X 2 米高, 只用 2 吊點)	2,640.00	此項目單價為每活動	3,432.00	此項目單價為每活動	3,960.00	此項目單價為每活動			
									總金額:	

場館吊掛要求

所有吊掛件**必須**於安裝前**提供以下之圖則及文件**:

- 吊掛件之結構及設施的**總重量, 尺寸及物料描述**的圖則;
- 吊掛件之結構及設施的**安裝方法**描述;
- **每個吊點的承重要求描述圖則**;
- 安裝所用之桁架或太空架之 TÜV 認證報告;
- 安裝所用之滑輪裝置(指搭建商自備之裝置)、飛機帶、塞古扣、鋼索(威也) 之出廠報告以及相應之承重報告;
- 防火物料必須提供由原廠或合資格消防公司發出之消防安全證書;
- 所有吊掛件之結構及設施必須提交註冊結構工程師安全報告計算書(**RSE 安全報告計算書**), 結構工程師必須現場檢查及簽發該 RSE 安全報告計算書。

以下為**威尼斯人場館**提出之**重點提醒**:

- 不接受吊掛件使用蛇仔架, 建議使用桁架(Truss 架); **使用之 Truss 編號要與其證書編號一致**, 現場將派員檢查, 請嚴格遵守。
- 不接受吊掛件結構使用點焊工藝;
- 不接受任何吊掛用設施, 包括但不限於滑輪裝置、飛機帶、塞古扣、鋼索等有表面鏽蝕的情況, 一律不准使用;

另外, 仍需遵守以下**入場搭建注意事項**:

- 活動期間包含搭建及撤場都需做好地毯保護;
- 提交背景板或 LED 電視牆設計圖, 含呎吋;
- **展位結構、背景板或 LED 電視牆高度 ≥ 3.5 米, 或 寬度 ≥ 12 米 需提交結構安全證明書;**
- 如需要使用布簾, 需提交布料抗燃證明書; 如需要使用燈光音響, 需提交設備清單;
- 如有使用煙霧機, 請提出使用日期及時間, 需要向消防部門提出申請;
- 當完成搭建或設備設置完畢後, 於活動前請填回電器裝置測試報告。

備註:

1. 有關申請必須連同本頁的付款方法表格及全部款項（包括附加費）一併交回大會總承建，方為有效，否則一概恕不受理。
2. 此表格等同票據。除參展商要求外，所有設施租賃均不會另獲發票或收據。
3. 取消申請必須書面提出，在截止日期後取消申請需徵收 **30%**取消費。
4. 以上設備數量有限，於申請前請先諮詢大會總承建，大會總承建根據表格提交的時間決定申請的有效性。
5. 懸掛橫幅之收費包括工資，安裝設施以及高空設備費用。費用並不包括橫幅之背景幕之製作費及印刷費。
6. 使用者須在大會總承建接受安裝服務訂購前，把整個安裝計劃書連負載重量經由註冊建築工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批閱後交抵大會總承建。

支付方式:

(十一) 支票付款 （祈付：南光國際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請在支票背面填上展覽名稱、公司名稱及展位編號。

(十二) 直接存款或電匯至以下戶口：

戶名：南光國際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銀行名稱：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帳戶：180101101810402（澳門元）

180111103502582（港元）

銀行匯款代碼：BKCHMOMX

銀行地址：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中國銀行大廈

銀行電話：+ 853-2878 1828

*備註:

-適用於直接存款或電匯。

-銀行匯款手續費及聯繫行費用由客戶支付。

-匯款後請將銀行回執電郵或傳真至大會總承建以作確認

日期: _____

參展商公司印鑑及負責人簽署: _____

截止日期： 2024 年 4 月 12 日	表格 10 升降台申請表格	大會總承建商： 南光國際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南光大廈九字樓 電話：(+853) 8391 0970 傳真：(+853) 2871 5986 電郵：beyondexpo@126.com
--------------------------	------------------	--

公司名稱：_____ 展位編號：_____

聯絡人：_____ 職銜：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序號	內容	4 月 12 日及之前 預先租賃價格 (每小時)	4 月 13-24 日 標準租賃價格 (每小時)	4 月 25 日及之後 現場租賃價格 (每小時)	數量	具體使用日期及時間 (每次租用至少四小時)	金額
							港元/澳門元
G01	鉸剪升降台	750.00	975.00	1,125.00			
G02	曲臂升降台	900.00	1,170.00	1,350.00			
總金額:							

備註：

1. 有關申請必須連同全部款項（包括附加費）一併交回大會總承建商，方為有效，否則一概恕不受理。
2. 此表格等同票據。除參展商要求外，所有設施租賃均不會另獲發票或收據。
3. 所有租借設備 **不包括操作員**。
4. 所有租用設備工具，由晚上八時至早上八時，星期日全日及公眾假期，另收取 25% 額外服務費。

支付方式:

(十三) 支票付款（祈付：南光國際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請在支票背面填上展覽名稱、公司名稱及展位編號。

(十四) 直接存款或電匯至以下戶口:

戶名：南光國際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銀行名稱：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帳戶：180101101810402（澳門元）

180111103502582（港元）

銀行匯款代碼：BKCHMOMX

銀行地址：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中國銀行大廈

銀行電話：+ 853-2878 1828

*備註:

-適用於直接存款或電匯。

-銀行匯款手續費及聯繫行費用由客戶支付。

-匯款後請將銀行回執電郵或傳真至大會總承建以作確認

本人確認並已閱讀一般租賃條款。

日期: _____

參展商公司印鑑及負責人簽署: _____

表格 11 場地驗收表格（空地展位）

Beyond 國際科技創新博覽會

特裝展位撤離驗收書

公司名稱:	
展位編號:	
展位面積:	

參展商已於規定時間內，如期拆卸空地展位、撤離展位物料和廢棄物，且展位裝置未發現任何損壞。貴展位的清理廢物按金將於 15-45 個工作日內發還（押金發還方式為本地公司以本地支票支付，非本地公司使用電匯方式發還，有關手續費將於押金內直接扣除）。

大會總承建：南光國際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南光大廈九字樓
電話 Tel: 8391 0970
傳真 Fax: (853) 2871 5986
電郵 Email : beyondexpo@126.com

簽署： _ _ _ _ _

日期： _ _ _ _ _

表格 12 供水供電表格

*佈展期間展台搭建完成後由合資格電器技師現場提交,提交時要出示有效資格證明文件。



Service Energization Application

申請開始供電 / 供水

Ref: C&E-TS-SEA-_____			
Energization for 開掣予: Electrical supply 電力供應 Water supply & drainage 供水及排水			
Event Name 活動名稱:		Event Ref 活動編號:	
Location 位 置:		Stand No. 展台編號:	
Contractor Name 承判商公司名稱:			
Contractor Registration No. 承判商註冊編號: (Should be filled in for Electrical works)			
Worker Name 工程人員 姓名:			
Worker Cert.No. Or Responsible Person ID No. 工程人員證書編號/ 或負責人身份証號碼: (Should be filled in for Electrical work)			
For electrical energization, please attach a completed & signed Form EWTR. 申請開始供電, 請附上測試報告表“EWTR”。			
Result 結果: Satisfactory 滿意 (可予供電) Fail 不合格 (需再行測試)			
For C&E (TS) use only:			
Nature of Fault (if result fail): 問題所在處 (如不合格) Improper Earthing (水線不合格) RCD Malfunction (RCD 不動作) Improper Wiring (佈線不合格) Live Part Exposure (帶電部份外露) Circuit Diagram (not submitted) (未能提供線路圖) Insulation Test Report (not submitted) (未能提供絕緣測試記錄) Others (其他) _____ _____	Signed by Contractor / responsible persons 承判商 / 負責人簽署	Name 姓名: _____ Signature 簽署: _____ Date 日期: _____	
	Filled by Venue Technical Service Worker 場館技術 服務人員 簽署	Name 姓名: _____ Signature 簽署: _____ Date 日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For Internal Use: Service Order No: _____ Energization Date / Time: _____ Energization Done By: _____ (_____)		Remarks: _____ _____ _____	



Electrical Work Testing Report – Form EWTR

電器裝置測試報告

PART A

Location of the temporary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臨時電力裝置所在地點：

Name or organization of the owner / user of the temporary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臨時電力裝置擁有人 / 使用人的姓名或機構名稱：

Brief description of Temporary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and/or*Schematic Diagrams

(Additional No. of _____ drawings and _____ description sheets attached)

臨時電力裝置擁有的簡要說明，及/或*簡圖(另外夾附圖則____頁，以及說明____頁)

(a) Single line diagram 單線電路圖：



Electrical Work Testing Report – Form EWTR

電器裝置測試報告

(b) Largest Switching Device of the inspected part of the Temporary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_____ amperes _____ volts, single/three *phase.
臨時電力裝置受檢查部分的最大開關器件為 _____ 安培 _____ 伏特，單相/三相*

(c) Results of Insulation Resistance Test
絕緣測試讀數

L1-L2	_____	M Ω
L1-L3	_____	M Ω
L1-N	_____	M Ω
L1-E	_____	M Ω
L2-L3	_____	M Ω
L2-N	_____	M Ω
L2-E	_____	M Ω
L3-N	_____	M Ω
L3-E	_____	M Ω

(d) Result of Earth fault loop Impedance is _____ Ω
對地漏電抗阻讀數

(e) Functional Test of RCDs (If any)
漏電斷路器測試 (如有安裝)

All RCDs are functional / 各 RCDs 運作正常：(Yes/No)

PART B

Undertaking by owner / responsible contractor:

承判商 / 負責人聲名：

Name in Block Letter 姓名(大寫)：_____

I, _____, the person who undertake the full responsibility of the described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certify that the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is in safe working order.
本人承擔上述電器裝置之測試結果及安全責任。

Signature 簽署：_____ Date 日期：_____

表格 13 展位搭建加班申請表格

此表格只適用於佈撤展期間作出申請，截止日期：加班當日 15:00 前

公司名稱:	
展位號:	展位面積: 平方米
聯絡人:	聯絡人流動電話:
加班時間: 月 日 時至 時共 小時。	
費用	☐ 展位由 9 平方米 – 50 平方米 (港元/澳門元 2,640 /小時) ☐ 展位由 51 平方米 – 100 平方米 (港元/澳門元 3,300 /小時) ☐ 展位由 101 平方米 – 500 平方米 (港元/澳門元 3,960 /小時) 上述價格只供參考，最終價格按場地方報價。
應繳金額:	港元/澳門元:

備註：

1. 請於申請加班當日 15:00 前填妥之表格向大會總承建服務中心申請，並同時繳交費用。下午 3 點後提出的申請將收取 100% 的現場訂單額外費。
2. "超時工作"收費，每展位至少以 (四) 小時計算。
3. 因申請臨時加班而產生的額外費用，一概由申請單位承擔。在申請單位獲得批准及繳交有關費用後，方可繼續於場內進行施工。
4. 對於未經大會同意而在場內超時搭建的搭建商，大會保留終止其展位搭建及追究賠償責任。

公司蓋章及簽署: _ _ _ _ _

日期: _ _ _ _ _

表格 14 展品貨運服務申請表格 (日期待定)

南光物流有限公司為本屆展覽會運輸代理，負責展品從“集貨點接貨”到“展覽會現場展臺”以及“回運”的運輸、空箱倉儲、裝卸等服務。如貴司需要展品相關運輸或有關環節的服務，請與該公司聯絡。為使貴司參展展品能夠安全及準時地送達展位，請預先仔細閱讀本運輸指南！

我公司亦將對此次展品運輸工作的全過程以及該公司的服務品質進行監督。如貴司對該服務有任何疑義，請與南光物流有限公司聯繫。

一、運輸代理時間安排及集貨地點

1、珠海集貨：參展商須自行安排將貨物運到南光物流珠海指定地點進行集貨

珠海集貨時間：2023 年 4 月 28-30 日

珠海集貨地點：南光物流車隊

地 址：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洪灣工業區香工路珠海富誠科技有限公司內

珠海截止集貨時間：2023 年 4 月 30 日下午五時半

2、香港集貨

香港集貨時間：2023 年 4 月 28-30 日

貨品由參展商自行交到香港指定碼頭，我司負責香港碼頭裝櫃、港澳運輸、澳門清關、上展臺、退運到香港指定碼頭的物流服務。

3、珠海、澳門清關：

展商客戶請於 2023 年 4 月 25 日下午五時前提供“參展物品清單”（詳見附表的表格）。

a. 回運展品，無需展商辦理 ATA 單證冊，由南光物流辦理暫時進出境海關批文清關。

b. 不回運展品，可用一般貿易方式出口，展品涉及許可證、電子底賬（通關單）等由參展商到當地海關部門申請辦理，然後委託南光物流代理報關。

4、參展展品送至澳門展館展位前(不含上展臺)時間：2023 年 5 月 8-9 日

展品如需提前送展館安裝調試，請提供參展物品清單時聯絡協調安排。

5、聯繫人資訊

南光物流有限公司	
聯 系 人：董秋香 小姐	聯 系 人：何曉鳳 小姐
聯繫電話：+86 13928094777	聯繫電話：+86 13427701913
傳 真：00853-28371770	傳 真：00853-28371770
電子郵箱：nk56qiuxiang@163.com	電子郵箱：hexiaofeng@namkwong.com.mo

二、展品運輸收費標準：

參展商的展品運輸情況，珠海至澳門的往返運費等，將統一由南光物流有限公司核實無誤後向各位展商收取。在規定時間提交展品及文件的，物流服務包乾價如下(供參考)：

1、不回運展品，珠海集貨點至澳門展館收費：**人民幣 550 元/立方米/單程**

***特殊展品(如酒類和食品類等)需參展商提供清關單證：**

2、回運展品，珠海集貨點至澳門展館往返物流收費：**人民幣 1,100 元/立方米/往返。**

***以上 2 項最低收費 2 立方米，不足 2 立方米按 2 立方米計。**

3、保險：財產險及運輸險，按展品貨值的 0.4%收取（由於**運費中不含保險費**。因此，在運輸及展覽的過程中所發生的風險由企業自行承擔。組委會特別提示：建議參展商購買展品的全程保險（包括展覽期間及責任事故保險）以避免意外導致之損失）。

4、香港展品物流費用、展館現場其他服務費(展品拆箱上展臺、租用叉車、展位搭建等)，按實際需求另行報價。

三、唛頭標記

1、唛頭是識別每件貨物歸屬的最重要標誌，因此每件貨物外包裝上都必須刷制清晰、準確、不易脫落的唛頭標記。否則由此產生的延誤、運輸代理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2、請務必將唛頭刷制在箱子的至少三面上。請清晰完整的填寫唛頭中的所有內容。

3、為保證展品安全，重量超過 500KGS 的中、大木箱外要標出國際貨物運輸標誌（如起吊點、重心等）。

4、唛頭標記式樣：

Beyond 國際科技創新博覽會

參展商:XXXX

展館/展臺編號:XXXX

包裝箱編號: XXXX

毛重: XXXX 公斤

淨重: XXXX 公斤

尺寸:長 X 寬 X 高(釐米)

四、包裝指引：

1、展品運輸會多次轉運、裝卸，為確保展品安全，包裝須牢固結實，且考慮防水防潮防雨等。

2、如有木質包裝，需用再生木(經高溫壓製成型)或具有 IPPC 標注的原木，並用螺絲組合固定的方法包裝，避免用鐵釘。嚴禁使用舊木箱或已遭蟲蝕或腐朽的木箱。包裝箱內禁用稻草、廢報紙等做包

裝襯墊物。

3、小件物品請使用結實的新紙箱，能經受長途及反復裝卸。

4、易碎物品需要有明顯標誌。展品如不能倒置的，請特別注明放置方向，包裝箱正面標出向上標記（↑）。

特別提醒：花瓶、玻璃、陶瓷等易碎品，因承運無法開箱確認狀態，需要展商自行承擔相應破碎風險。

5、參展品中禁止有危險品、紡織品、酒類、煙草及夾帶食品。

6、500 公斤以上的展品外包装需注明重心及起吊點，並提供機器吊裝點的圖紙。

7、機器介面及容易生鏽的地方要預先加油。

8、如果機器事先調試過，請將機器中所加的水放乾淨，以免生鏽。

9、同一個展商有回運不回運展品，需要分別提供回運展品清單、不回運展品清單，不能統計在一個表格內，展品裝箱也需要區分回運不回運展品再分別包裝（禁止混裝）。

五、撤展：

1、展覽閉幕時，大會貨運服務商會分派“撤展流程通知書”給參展商，請配合執行。

2、參展商不得自行安排展品離場及自行攜帶展品離場，否則一切後果自行承擔。

3、申報回運展品，參展商按參展前狀態外原樣包裝回運，不得在貨物箱內放入私人物品，否則自行承擔責任。

六、其他注意事項：

1、不鼓勵參展商自帶展品入關，避免出現展品扣關情況影響參展。

2、因涉及珠海清關及澳門集貨流程，請嚴格遵守各項時間節點，如果逾期，參展商需自行解決清關問題。

3、請嚴格填寫參展物品清單中規定的內容，特別是品牌及型號，必須本著如實申報的原則，填寫時要認真仔細、內容完整，保證清單上的展品內容和數量必須與實際參展展品一致，以避免於中國及澳門海關查驗時產生因對照不符遭扣關或延誤提貨的損失。

註： 以上信息僅供參考，詳情請諮詢 南光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運輸附表

Beyond 國際科技創新博覽會												
參展商品清單												
序號	品名	品牌	規格/型號	新舊程度	產地	數量	單位	貨值(人民幣)	重量	外箱尺寸	備註	照片